

高雄市立光華國中仁愛樓牆面美化圖案徵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和平樓新建相關工程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結合學校元素及學生創意，提出不一樣的創新構想美化校園景觀。

(二) 鼓勵學生創意發想，期待學生們能在作品的潛移默化下發展出光華學子的優良學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師生，個人或團體報名（團體以6人為限，可跨班組隊）皆可。

五、辦理說明：

(一) 牆面位置：以仁愛樓和平樓交接之牆面為設計區域。

(二) 競賽主題：

1、日月光華：以本校舊和平樓兩側日月光華圖像為主，將牆面美化重新設計並加進新穎創意，呈現出符合日月光華獨具特色的設計。

2、設計須包含日月光華元素(如下圖)進行創意美化，利用創新構想創造出不一樣的新感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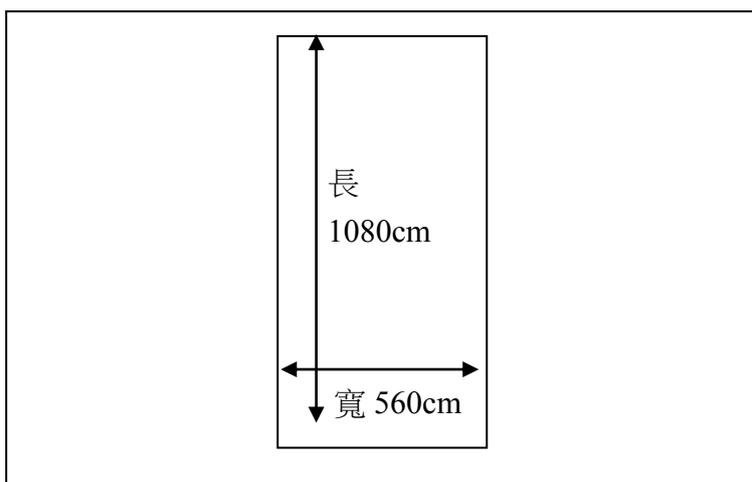


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15 日(五)下午 5 時止。

七、繳交方式：請至學務處領取比賽專用紙，完成作品後於繳交期限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八、作品格式：

(一) 以 8 開圖畫紙的大小(38cmx26cm) 規格呈現，需附加創作說明(如附件一)。



- (二) 以電腦繪製為主，手繪作品亦可，所有稿件請附電腦檔案方式投稿。
- (三) 作品請以彩色圖為主，並附製圖構想說明書。
- (四) 未符合要求格式或注意事項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- (五) 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且嚴禁抄襲，若經察覺或舉發，除取消獎勵，並以校規懲處，由順位遞補之。
- (六)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高雄市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所有，該設計圖案若經採用，作者(群)姓名將標示於牆面右下角。日後若需把獲選作品轉製其他物品，亦毋須通知作者或徵其同意。
- (七) 凡參加本徵圖活動者，視同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辦法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評審團評分 (佔總分 70%)、師生票選 (佔總分 30%)。
- (二) 師生票選每人一票。
- (三) 得獎公布日期:入選名單及作品於 108 年 03 月 08 日起於光華國中官方網站公布。

十、獎項：錄取前三名以及入選若干名，

- 第一名：小功兩次，獎狀乙紙，獎金新台幣 1500 元。
- 第二名：小功乙次，獎狀乙紙，獎金新台幣 800 元。
- 第三名：嘉獎兩次，獎狀乙紙，獎金新台幣 500 元。
- 入選：嘉獎乙次，獎狀乙紙。

***獎項可視作品程度得從缺。**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學務處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創作說明~讓大家能更深入了解你們的作品~就越有可能得到大家的注意唷:

作品名稱							
創作人(團隊)隊名							
創作人(團隊)名單 (班級姓名座號)	班級						
	座號						
	姓名						
作品創意 發想介紹 及 作品特色 簡介							